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续签托管协议的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续签托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续签托管协议，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整体的规模效应与竞争优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上述托管经营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据此，同意《关于与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续签托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 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